

江苏金宏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江苏金宏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于2015年10月16日公告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46），公司股票于2015年10月19日起暂停转让。自公司股票停牌以来，公司聘请独立财务顾问、评估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对标的公司进行尽职调查工作，同时与交易对方展开了多轮友好协商，沟通讨论重组方案。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了披露义务，及时发布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公告。公司于2016年3月1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江苏金宏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等重大资产重组首次信息披露文件。公司分别于2016年3月24日、2016年7月4日、2016年8月7日和2016年8月22日收到股转系统公司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首次信息披露的问题清单，公司在各中介机构的专业指导下，积极推进和完成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反馈回复工作。经过审查，最终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信息披

露文件的审查意见，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28 日就首次披露信息进行更正并公告。经公司向股转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11 月 8 日开市起恢复转让。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基本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由公司通过向云南省鹤庆锰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鹤庆锰业”）股东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鹤庆锰业 100%股权。

二、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原因

自公司股票停牌之日起，公司全力推进此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积极论证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向各相关机构咨询政策方案，对交易标的合法合规等事项进行审查。截至目前公司已完成首次信息披露、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文件审查及股东大会决议等程序。但因市场行情出现下滑，未能及时完成融资事项，经公司与鹤庆锰业友好协商达成一致，公司拟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承诺自本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三、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3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此议案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给广大投资者造成的不便之处表示歉意，并对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对公司的关注和支持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江苏金宏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1月7日